

109 年桃園市體育會理事長盃田徑-接力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發展全民體育，培養團隊默契，提高運動技術水準。
- 二、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體育會
- 四、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會田徑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桃園高中
- 六、比賽日期：109 年 8 月 1 日 (星期六)
- 七、比賽地點：桃園市立田徑場
- 八、參加資格：
 - (一)凡桃園市境內各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皆可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 (二)選手須攜帶具有照片的在學證明、學生證或桃樂卡等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三)年齡規定：
 - 1、國小組：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 2、國中組：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 3、高中組：民國 90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 九、競賽分組及項目：
 - (一)國小男生組、國小女生組：4×100 公尺接力、4×200 公尺接力、4×200 公尺混合接力(男生 2 人、女生 2 人)
 - (二)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4×100 公尺接力、4×200 公尺接力、4×400 公尺混合接力(男生 2 人、女生 2 人)
 - (三)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4×100 公尺接力、4×200 公尺接力、4×400 公尺混合接力(男生 2 人、女生 2 人)
- 十、參加辦法：
 - (一)報名日期：各單位應於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6 日下午 4 時以前完成報名，完成報名即視同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參賽者個人資料進行保險等事宜。
 - (二)報名網址：大會報名註冊及競賽資訊將公佈於桃園市體育競賽資訊網。
(網址：<http://sports.ckjhs.tyc.edu.tw>)
 - (三)報名項目：每位選手至多參加二項，每單位每組以一隊為限。
 - (四)各單位之註冊表格經註冊後概不接受增刪，或更改運動員、職員姓名及變更運動員參加競賽項目，請各單位事先慎重辦理。
 - (五)各單位於報名完成後，自行列印報名資料留存。
- 十一、競賽秩序：由大會競賽、資訊組以電腦編配排定之。
- 十二、獎勵辦法：各組各項目比賽前三名頒發金、銀、銅獎牌，前八名頒發獎狀乙紙。
- 十三、申訴：

- (一)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依據。關於競賽所發生之問題，得以口頭向裁判長申訴，若裁判長之裁決尚有異議時，須依照規定於該項成績公佈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否則概不受理。
- (二)合法之申訴，應由各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字，向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並以仲裁委員會的裁判為終決，提出申訴時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若被仲裁委員會議決申訴不成立時，得以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
- (三)關於運動員資格申訴，應於檢錄結束前向競賽組提出，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否則概不受理
- (四)各項比賽在進行中，各單位職員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

十四、罰則：

- (一)各單位參加競賽不論團體或個人項目，凡經註冊均應出場比賽不得任意棄權（除依規定提出不出賽或請假者）。
- (二)選手如有資格不合、冒名頂替出場比賽或超項目參賽者，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 (三)選手如違背運動精神、不服從裁判員或行為不檢等，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十五、附則：

- (一)技術會議：109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4：00 於桃園市立田徑場第一會議舉行，各單位若未出席技術會議致使選手權益受損，責任自負。
- (二)不出賽項目申請表，請在技術會議結束前交至競賽組辦理。
- (三)選手於比賽當天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出賽時，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於檢錄前經裁判長核准後，送交競賽組完成請假手續。經核准請假之選手，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但次日賽程可再出賽。
- (四)規則 142.4 終止參加比賽(資格)：
 - 1、最後確定出賽的選手，於比賽時未參加比賽。
 - 2、通過合格賽或預賽、準決賽晉級之選手，未參加其後比賽者。
 - 3、無法以真誠的努力，公正的參與比賽者。有以上之情形者，以棄權論處，取消其後續項目(含接力)的比賽資格。
- (五)各單位運動員出場比賽時，於比賽全程中均需穿著胸前印有 2 字以上之單位名稱或簡稱的運動上衣（背心），每字規格至少 5x5 公分以上，字體與上衣顏色應明顯區別。另參加接力項目運動員之服裝，式樣、顏色必須相同。
- (六)接力「棒次表」：各單位須於該項接力比賽前 120 分鐘，填寫接力「棒次表」，經教練簽字確認送後至競賽組，逾時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
- (七)各項比賽開始點名後，未接受點名者一律以棄權論，並取消後續各項目參賽資格不得出賽。

(八)各運動員參加比賽時，必須將大會發給之號碼布固定佩掛於比賽服裝之上衣前胸及背後，未佩掛或配掛其他部位者，概不允予參加比賽。

(九)4×200 公尺接力之搶道線設在起跑過第二個彎道後，亦即第二棒跑至搶道線處方可搶道，唯第三棒的排列順序仍得按原檢錄單上之原道次順序排列。

(十)號碼布請妥善保管，申請補發將酌收工本費每張新台幣 100 元整。

十六、競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田徑規則。